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本會章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在會員大會上通過)

1. 會名

1.1 中文名稱：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1.2 英文名稱：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Hoh Fuk Tong Primary School

2. 會址

2.1 新界屯門龍門路 41 號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3.2 推動家長擔當積極和負責任的角色，關心子女教育，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3.3 透過家校合作，改善學生福利，幫助學生面對積極人生，發展學生潛能。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

4.1.1 就讀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家長會員，每一家庭佔一會籍 (不論就讀子女人數)，只有一票投票權。

4.1.2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4.1.3 本校前任校長、前任教師及舊生家長可經由常務委員會推薦為榮譽會員。

4.2 會員權利及義務

4.2.1 各學生家長 (榮譽會員除外) 有權選舉及被選舉為常務委員，以及有權出席周年會員大會而享有投票權。

4.2.2 各會員可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可享有本會所有的福利。

4.2.3 各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4.2.4 會員均以家庭為單位，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只需繳交一份會費，會費為每年港幣貳拾元正。榮譽會員及教師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4.2.5 所有已繳交的會費，本會概不退還。

4.2.6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4.3 終止會籍

4.3.1 凡學生畢業或中途退學，家長會員之會籍會自動終止。

4.3.2 如發現下列任何情況，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即時終止其會員會籍，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b) 作出有損本會聲譽（如以本會名義作出非法活動或行為）及借用本會名義收受利益之行為；或
- c) 逾期繳交會費。

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上訴。

4.4 退會

如家長會員擬於中途退出本會（除就讀學生畢業或退學外），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一經接納，其會員資格即時終止，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

5.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5.1 會員大會

5.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5.1.2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5.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主席須就本會一年來的會務作出報告，而司庫須在會上報告全年財政狀況。

5.1.4 如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接獲最少三十名本會會員提出的討論事項，並以書面形式呈交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收到書面請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定出開會日期，並於開會日期前十四天通知各會員。

5.1.5 所有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四十名會員。如人數不足，須另定日期舉行，該次出席人數無論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5.1.6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 a) 審閱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
- b) 審閱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所提交的財政報告；
- c) 修改及通過本會會章；
- d)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
- e)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5.2 常務委員會

5.2.1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委員。

5.2.2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唯主席職位只可連任二屆，其中六名為家長委員，五名來自當然及教師委員。

5.2.3 提名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 a) 隔年在周年大會選出六位家長會員擔任新一屆常務委員，任期兩年。家長會員可自薦或經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所有參選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呈交常務委員會。
- b) 如候選人只得六位或不足六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由會員大會確認。如候選人多於六名，則在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以票數最高的六位當選常務委員。
- c) 得票第七至第十的參選人可成為後補常務委員。後補委員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基本上沒有投票權，若有家長委員缺席常務會議，後補委員可按選舉票數依次補上，享有投票權。若有常務委員請辭，可按選舉票數依次遞補。

5.2.4 委任教師及當然委員加入常務委員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在會上確認。

5.2.5 新任常務委員應於選舉之後十四天內舉行首次會議，及互選出以下的職位。

a) 主席 (家長委員)：一名

- 須出席各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負責並監督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
- 負責簽署支票及各項文件；
- 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
-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及
- 監督及交代會務。

b) 副主席 (當然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名

-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跟進有關之決議事項；及
- 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 c) 秘書 (家長委員)：一名
 - 負責會議記錄、文書傳遞及文件存檔之工作；
 -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推行各項事務；
 - 安排本會對外書信及文件；
 - 負責所有文書工作 (如會訊)；
 - 申請活動經費資助；及
 -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進行。
 - d) 副秘書 (教師委員)：一名
 - 協助及分擔秘書工作。
 - e) 司庫(家長委員)及副司庫(教師委員)：各一名
 - 與主席及副主席釐定本會的財政預算，並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 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及
 - 須在周年大會呈報財政報告。
 - f) 聯絡 (家長委員)：兩名及(教師委員)：二名
 - 負責聯絡各委員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日常例會；
 - 負責聯絡義工協助活動及活動參加者；及
 - 儲存活動參加者及機構聯絡人名單，並交秘書存檔。
- 5.2.6 常務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另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例如監察午餐、校車及校服；籌劃義工活動及親子旅行；擔任宣傳工作等。
- 5.2.7 委員的任期為由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期二年，可以連選連任。如常務委員在任期內退會或被終止會籍，其常務委員資格自動終止。
- 5.2.8 常務委員會有權就特別需要，邀請有關人士擔任義務顧問。
- 5.2.9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祇可有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 5.2.10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主席沒有投票權，除非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2.11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屬義務工作。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6. 財政

6.1 本會經費只用於

6.1.1 發展會務；

6.1.2 支付有關本會各項開支；

6.1.3 撥出若干數額予學校，供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6.2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

6.2.1 主席或司庫（家長委員）；及

6.2.2 副主席或副司庫（當然或教師委員）簽署方屬有效。

6.3 在面對債務及法律責任時，本會將按照社團條例辦理。

7. 核數

7.1 會員大會選出/邀請一名家長會員/專業人士為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8.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常務委員會向會員大會提交修改會章草案。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8.2 本會會章修訂由通過日起即時生效。

8.3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由本會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完-----

本會章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在會員大會上通過